以此为准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文件

桂交监检测发〔2025〕2号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关于印发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指南的通知

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各从业单位：

现将《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4月25日

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为提升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南。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公平公正

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执行规范统一的评价流程，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三）公开透明

依法公开评价标准、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评价对象

本指南的评价对象涵盖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的勘察设计企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四、评价依据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7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广西公路建设市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交规〔2022〕8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交水运发〔2019〕58号）。

（四）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7〕87号）。

五、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成立广西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审定信用评价结果，形成年度信用评价结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公路水运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职责包括：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数据收集、评价计分、台账公示等日常管理工作。在领导小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或水运管理处的领导下，完成信用评价结果相关审核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信用评价结果的审核情况，并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对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完善，按规定将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和处理投诉。

六、信用评价工作流程

（一）采信依据收集

1. 收集频次：评价对象和项目业主年度内分 4 个季度报送台账和履约检查文件。

2. 收集内容：包括企业、项目业主失信行为台账，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专项检查通报文件，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通报文件，公路水运工程行业管理部门及项目业主的履约检查文件等。

3. 评价系统分级管理：

（1）监理企业、检测机构：一是企业或机构自评；二是项目业主初审。评价时间均为系统开放后前 3 日。

（2）设计、施工企业：一是项目业主评价或审核；二是行业管理部门（自治区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港航发展中心、各市交通运输或港口行政主管部门）评价或审核。评价时间均为系统开放后前 3 日。

4. 提交材料时间：项目业主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非工作日顺延），将失信行为台账、采信依据、履约检查文件、年度业主初审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5. 审核统计与分级处理措施：每次台账收集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失信行为台账的收集情况进行审核，同步统计台账存在问题的企业或项目业主。为强化项目业主对信用评价的管理责任，按规定程序发文通报。

（1）首次违规：对首次出现未按信用评价相关要求提交信

用评价台账、采信依据、履约检查文件等资料的企业或项目业主，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提醒，责令限期整改。

（2）再次违规：对整改后再次出现同类问题的企业或项目业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约谈，督促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

（3）多次违规：对约谈后仍重复出现该类情况的企业或项目业主，我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6.现场复核：每次收集失信行为台账后，对于出现“0 台账 0 申报”的项目业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信用评价管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等方式，按相关要求补充收集项目业主的失信行为台账和履约检查文件，并核实企业或项目业主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

（二）失信行为台账汇总

1.台账汇总频次和时间：年度内失信行为台账分 2 次进行汇总。第一次汇总时间为 8 月 15 日前；第二次为次年 1 月 15 日前。

2.台账汇总内容。

（1）第一次失信行为台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企业和项目业主报送的，以及按本指南收集的失信行为台账，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形成上半年信用评价台账（如有遗漏转入下半年统计）。

（2）第二次失信行为台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和项目业主报送的，按本指南收集的、以及第一次台账遗漏转入下半年的失信行为台账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形成下半年信用评价台账。

（3）年度失信行为台账、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次失信行为台账、第二次失信行为台账及企业或机构、项目业主、行业管理部门在系统内评价或审核的数据一起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形成本年度信用评价台账，最后得出信用评价结果。

（三）公示

1. 参评项目、企业和人员在 12 月 31 日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进行异议申诉处理。

2. 第一次失信行为台账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8 月 20 日前，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进行异议申诉处理。

3. 第二次失信行为台账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同时进行异议申诉处理。

4.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同时进行异议申诉处理。

（四）异议申诉处理

1. 异议材料要求：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异议材料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异议材料应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基本事实、请求和主张、相关证据、其

他证明材料等内容。

2. 处理流程：收到异议材料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予以登记、审核、分类，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决定受理的，应认真组织核查，并及时将受理情况、核查情况反馈给异议人。

（五）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失信行为台账报送：第一次、第二次和年度失信行为台账分别以纸质版、电子版的方式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一次失信行为台账报送的时间为每年的 8 月 31 日前；第二次和年度失信行为台账报送的时间均为次年 1 月 31 日前。

2.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报送：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分别以纸质版、电子版和系统录入的方式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送时间为次年 2 月底前。

七、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异化监管。对信用等级好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检查频次，给予更多便利和支持；对信用等级差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

附件：1. 广西公路水运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图

2. 广西公路（水运）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台账

3. 广西公路（水运）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申诉表

4. 广西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台账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公路水运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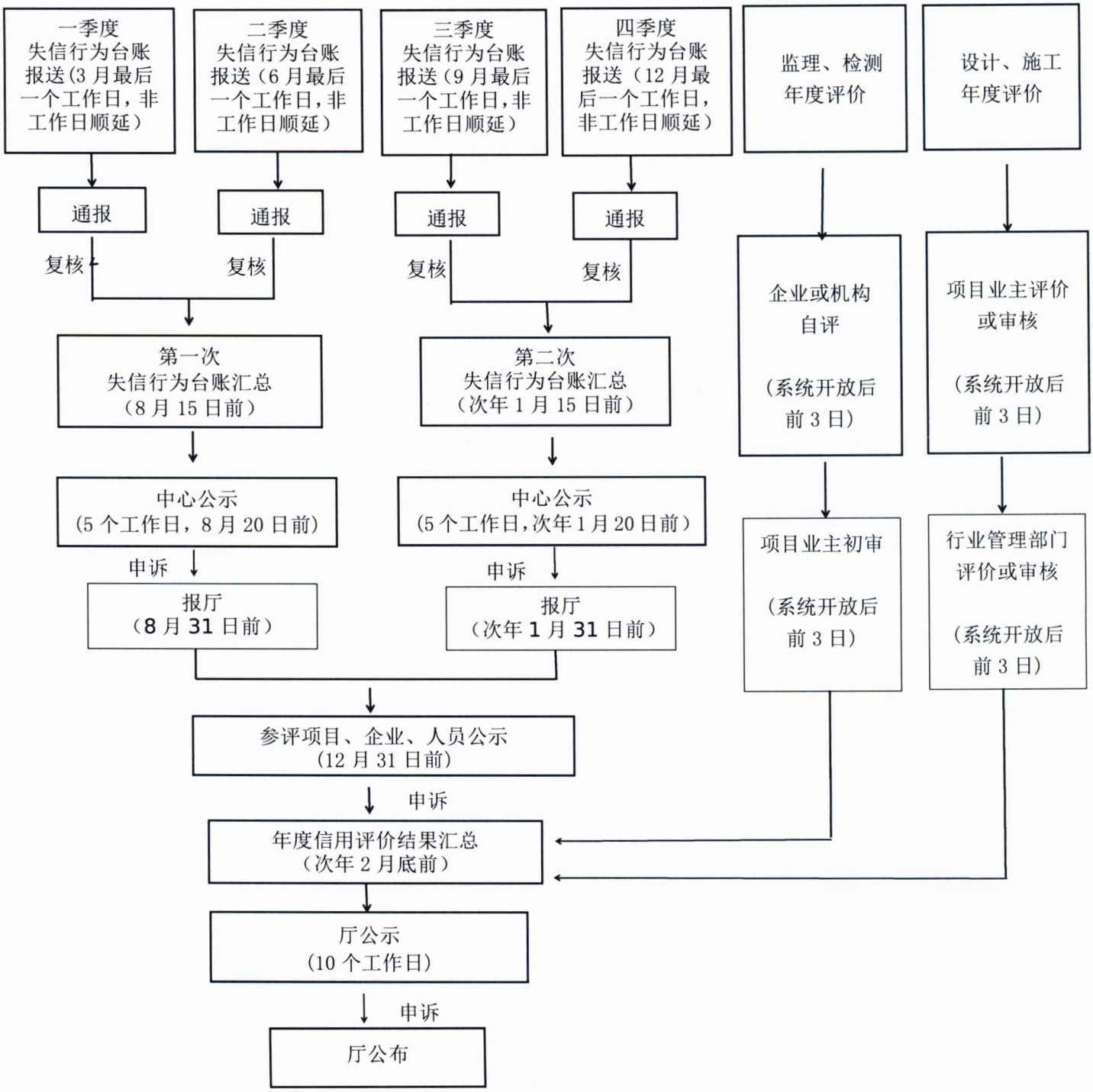

附件 2

广西公路（水运）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试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台账

_____年____季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	企业名称	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金额（万元）	采信依据（文号）	失信行为发生日期	失信行为描述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	/	/	/	/	/	/
							合计扣分						
							/	/	/	/	/	/	/
							合计扣分						

报送单位：企业、项目业主（公章）　　联系人/电话：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项目业主提交本季度履约检查文件
2. 失信行为应附上采信依据
3. 监理企业需填写本标段合同金额
4. 施工企业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施工企业联合体需明确每个成员的合同金额
6. 公路参评企业需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完成登记（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7. 水运参评企业需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登记（https://wtis.mot.gov.cn/credit/index.html）
8. 失信行为描述一栏，要求对失信行为作出详实描述，不能直接套用信用行为标定标准中失信行为条款用语

附件3

广西公路（水运）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申诉表

____ 年____季度

序号	分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信依据（文号）	失信行为发生日期	不良行为描述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实际情况

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广西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试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台账汇总表

____ 年____季度

序号	分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项目及标段	采信依据（文号）	失信行为发生日期	失信行为描述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是否申诉	整改情况/项目业主意见	科室意见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领导小组	备注

抄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中心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